# 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密安全通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 8 】月【28】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 8 】月【28】日

甲方：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境内 】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

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及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为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由以下约定条款和通用条款两个部分组成。

**第一条、服务内容：**

**一、终端**

1、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密安全通讯服务项目】项目的设备、集成，设备清单、技术规范及要求见。

2、本合同项目的提供终端型号：

| 品牌 | 型号 | 单价（元） | 合约期（月） | 数量（部） |
|---|---|---|---|---|
| 华为 | 华为 CLS-AL3012G+512G(Mate 70（鼎桥安全政务） | 6499 | 24 | 225 |
| 项目总金额 | 1593000 | 大写 | 壹佰伍拾玖万叁仟元 | |

以上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不变价，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变更、增减、改变实施方案等及一切有关实现周期和费用的问题，应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二、套餐**

1、提供“华为 CLS-AL30 12G+512G(Mate 70 （鼎桥安全政务）加密终端政企安全版”普通加密通讯终端。

2、费用标准:每人安全保密通信服务费 7080 元(含手机终端一部)，期限 24 个月,合同

有效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3、套餐内容:包含 2200 分钟语音通话;1000 分钟集团 V 网;250G 上网流量;2 元 800 分钟语音包;300 条短信。

**三、技术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型号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配置清单表、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条、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以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在合同履行时，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2、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的售后服务详见投标书中售后服务条款。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据双方协商从乙方处购置加密安全通讯设备（包含 24 个 月的通讯资费服务），机型配置及通讯资费标准参见响应文件。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 1 | 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密安全通讯服务项目 | 提供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加密音视频通话、加密即时消息、加密会议等功能），预制量子密讯软件；<br>处理器：麒麟芯片，12 核，最高主频 2.3GHz；<br>屏幕：直屏/6.7 英寸/第二代昆仑玻璃，1~120Hz 自适应刷新率，2500nits 峰值亮度，441ppi 像素密度；<br>内存：12G+512G；<br>后置摄像头：红枫原色摄像头，5000 万超光变主摄，1200 | 225 |

| | | | |
|---|---|---|---|
| | | 万潜望式长焦摄像头，4000万超广角摄像头；<br>前置摄像头：1300万超广角摄像头；<br>电池容量：5300mAh（典型值）；<br>充电功率：有线66W、无线50W、无线反向7.5W；<br>防水等级：IP68 4m IP69；<br>卫星通信：北斗卫星通信；<br>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NFC，接近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姿态感应器、Camera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br>功能定制：开机动画，应用保活。万像素广角，5000万像素潜望式长焦摄像头，50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br>电池容量:5450mah66W有线。可提供基于国密算法的加密即时通信 、加密电话、安全邮件、移动安全接入等安全通信功能。 | |

2、为确保甲方真实成员享受优惠，协议期内甲方须为办理移动相关集团业务，证明此集团成员为单位内真实成员，否则办理终端成员将无法享受集团市场相关政策优惠。

3、甲方需承诺至少连续使用协议号码合约 24 个月。

4、本协议所约定的电话号码合约期内只能参加一次终端优惠活动。

5、对于本次协议内容甲方已经征得持有加密安全通讯设备号码机主的同意。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在协议期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必要通信支持和客户服务。

2、乙方销售给甲方的加密安全通讯设备，如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到乙方指定的售后服务点进行检测和维修，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国家规定的维修服务；符合退机、换机条件的，乙方应在国家规定期限内为甲方进行退机、换机。对超出“三包”规定范围以外诸如人为损坏等事由所产生的加密安全通讯设备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集团客户信息化服务费用按【 】（年/季/月）结算，在业务开通的第【2】个月的【15】日前，甲方向乙方缴纳当【年】（年/季/月）的集团安全网络准入服务项目费用。

2、集团客户信息化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采用【转账】（银行托收/现金/转账/电汇等）的形式。

3、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安全网络准入服务项目费用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通信服务业发票。

4、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安全网络准入服务项目费用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或支付到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即完成本合同的付款义务。

**第六条、双方特别约定**

1、甲方从乙方处参加活动时获得的加密安全通讯设备的损毁、灭失风险自加密安全通讯设备交付甲方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2、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台风、战争）等因素或政府行为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的前提下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其他约定：

（1）协议期间若甲方因法定原因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时，本协议项下确定的财产权利及义务由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或受益人继续享有并履行。其继承人或受益人应按乙方的相关业务规定主动办理该带号加密安全通讯设备的变更手续，并提供继承关系或受益关系的证明，完成财产继承或收益的法律手续。

（2）双方对本协议之内容相互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双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之内容。

（3）购机活动在客户参加活动时即时生效，所包含的通讯资费自参与活动当月起，每个月月初到账（部分号码提前至返还月的上月底到账），限当月使用，用不完作废；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双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其他**

1、双方声明在签订本协议前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所有条款，对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义务内容均予以接受，并承诺认真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2、本协议作为甲方开户时签订的加密通讯设备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与加密通讯设备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加密通讯设备服务协议履行。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乙方签字盖章、甲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28 日